

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文件

苏建行党〔2016〕1号



关于转发厅党组《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规划局、城管局、房产局、市政（园林）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党组），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党委（党组）：

现将厅党组《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行业党委是省委领导同意，省委组织部批准成立的，受厅党组指导和具体管理。行业党委委员要按照厅党组文件精神 and 各自职能分工，协调抓好本部门、本地区、本条线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行业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主动接受行业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的同时，加强对区域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行业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的组织协调，认真做好党委各项日常工作，确保

党委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为行业党建指导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

2016年1月19日



关于加强中国共产党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经省委同意，省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党委”）。为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新形势下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现对行业党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业党委组织体系

- 1、行业党委由省委组织部领导，受厅党组指导和具体管理。
- 2、行业党委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层党建工作和出省工程建设类企业各党组织党建工作。
- 3、行业党委领导省工程建设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党委工作。

二、行业党委工作职责

- 1、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层党组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以及厅党组的有关工作部署。

2、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层党组织设置，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完善相关制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3、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层党组织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组织开展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5、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选树行业系统先进典型。

6、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行风作风建设、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7、完成厅党组赋予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三、行业党委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

行业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根据任职岗位需要设定，空缺后增补，报省委组织部批准。

行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行业党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分管工作；各市行业党委委员负责协调和推进行业党委工作在本地区系统和行业的落实；厅相关职能处室行业党委委员负责指导和推进行业党委工作在本条线系统、本行业的落实。

行业党委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行业党委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厅直属机关党委。

四、行业党委工作原则

1、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党委在行业基层党建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把抓党建与抓业务结合起来，使行业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相互促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行业发展。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的开展，着力在推动业务工作中加强行业基层党建，在创新基层党建中促进行业发展和业务工作，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促党建，实现互促共赢。

3、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互融。根据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条块联系协调，使地方党建工作与行业党建工作相互拓展延伸，融合发展，形成条块联动、合力推进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的新格局。

4、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协调推进。着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条线众多的特点，结合不同条线基层党组织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各条线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坚持将行业党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行风建设、综合治理、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统筹基层党建资源，增强党建工作合力。

5、坚持立足基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尊重基层创造，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认真总结基层党建的实践经验，创新工

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充分激发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

五、行业党委工作措施

1、明确管党职责。行业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对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责任,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行业党委各委员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抓好本部门、本地区、本条线的基层党建工作;没有担任行业党委委员的厅职能处室(单位)负责人,在指导条线业务工作的同时指导党建工作。

2、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行业中心工作、党建薄弱环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需求、党建工作重要任务,探索行业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着力打造一批党员群众欢迎、社会影响良好、具有行业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指导基层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设立项目党员服务窗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亮牌示范”活动和党员到社区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结合实际,创新组织设置,深化党建工作创新,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3、注重典型引领。每年有计划的选树一批具有时代特征、体现行业特点、群众普遍认可的先进典型,运用报刊、杂志、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开展多角度、多层面、

多方位的宣传，把“典型效应”升华为“社会效应”，传播行业正能量。及时总结基层党建工作的成功做法和新鲜经验，通过召开党建工作现场会、推进会等方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行业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采取多种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各类以“比、学、赶、超”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主题活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标杆、找差距、明方向、定措施、创业绩，在行业内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4、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在实践中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及时把行业党委领导和指导基层党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升华为制度，建立健全内容完备、便于操作、科学管用的行业党建工作制度体系。

建立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行业党建工作，明确工作思路和举措，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行业基层党建工作任务的落实。

建立党建工作联络员制度。各市住建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指定一名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熟悉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各市行业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党组）与行业党委的协调联络。

建立党务干部培训制度。每年有计划的组织 1—2 期基

层党委（党组）书记、党建工作联络员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建立党建工作调研制度。行业党委每年根据系统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重大活动适时开展党建工作调研，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制定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措施。同时，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建立评选表彰制度。行业党委每2年对抓党建工作突出的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干部，在全行业范围内进行一次评选表彰。

5、落实保障措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帮助解决专职党务干部少、党建工作经费不足等问题。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基层单位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阵地保障。

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

2016年1月1日

抄送：厅直属机关党委。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